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4〕2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昊兴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9-510803-04-01-191022）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铝产业园，租赁厂房及办公室面积约 5000m²，其中厂房面积 3391m²。主要建设铝单板生产线和热固性粉末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单板约 10 万平方米（约 1000t/a）、热固性粉末 30t/a（自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底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项目。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产业规划、产业布局等要求，主要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条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

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五神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新建一座30m³污水处理系统（隔油+絮凝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等密闭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热固性粉末生产线采用密闭设备，混合机、研磨机和磨粉机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切割、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至1根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

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高效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汇流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合并至DA004排气筒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企业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能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金属废料等再生资源外售废品回收站；收尘灰、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分区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巩固，确保防渗设施牢

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监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点，对项目运行后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内外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环保设备和零部件应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九)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与政府、园区、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